《上海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引》

起草说明

为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稳步推进上海市“双减”工作，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类别鉴定指引》（以下简称鉴定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鉴定指引制定的背景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要求。2021年8月，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全面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2021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查处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的通知》，意在指导各地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其中包括“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二、鉴定指引的主要内容

鉴定指引由适用范围、鉴定原则、鉴定指标、机构自律、专家鉴定、专家资质以及附件等7个部分组成。主要规定了培训服务类别鉴定需要遵循的合规性、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根据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制定鉴定指标。

三、鉴定指引制定的简要过程

1.梳理政策。市教委梳理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基础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的规定。

2.案例分析。各方专家进行座谈，对部分开设跨学科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进行调研，通过上海市培训协会对部分机构的课程案例进行剖析。

3.起草文件。充分贯彻国家和本市“双减”工作文件精神，细化明确鉴定要求和指标。

4.征求意见。征求市教委相关职能处室意见，并向各区教育局、行业协会、头部机构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鉴定指引。